

法治头条·法治护航网络文明建设③

监管部门主动作为,全社会共同发力,推进综合治理

有效规范算法应用 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本报记者 金 歆

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算法应用日渐广泛。与此同时,有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滥用算法,可能造成的“信息茧房”“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等问题也日益受到社会关注。

不久前,《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正式施行;4月8日起,中央网信办牵头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过去一个时期,监管部门主动作为,全社会共同发力,算法乱象得到有效整治,算法应用日益朝着向上向善的轨道发展。

算法滥用,对公众产生不利影响

李明(化名)下载了一个以“知识分享”为主题的APP。打开后,一篇标记着“您可能感兴趣”的文章被推送至界面。

“这不恰好是我最关注的话题吗?”李明点击进入一看,文章的观点“恰好”与自己的十分一致,让李明感觉“有理有据,令人信服”。李明看完一篇,系统又推荐了另一篇他感兴趣的文章。不知不觉,李明竟在该APP上一连“刷”了几个小时。

“这就是算法推荐的作用。”某公司软件工程师黄淑介绍,平台会抓取用户观看某话题总体评价的停留时间、留言时是正面还是负面倾向、“点赞”还是“反对”等信息来判定用户的内容偏好。此后,平台还会利用算法依据“内容相似度”和“用户相似度”,把你最可能感兴趣的内容推荐给你。

那么算法推荐的大规模使用,是否会对公众产生不利影响?

“算法推荐的个性化分发技术,较多地依赖总体热度、个体兴趣等数据。”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副院长、教授周葆华介绍,目前对算法推荐的担忧主要在于:一方面平台追求更大传播热度,形成对内容价值观的忽视,如推荐低俗内容;另一方面基于对个性化兴趣和朋友关系的计算,信息推送与观点供给可能形成“回音室”效应,从而让用户深陷“信息茧房”中。

胡女士通过某APP向某酒店预订一个房间,支付价格近3000元。可入住后才发现,该房型的实际挂牌价仅1000多元。作为该平台“钻石贵宾客户”,胡女士非但没有享受到会员优惠,还支付了高于实际产品价格的费用。胡

女士认为自己遭遇了“大数据杀熟”。她怀疑平台利用算法进行用户“画像”,根据自己对价格不敏感、不索要发票等消费习惯,抬高价格,欺诈销售,遂将该平台公司诉至法院。

据介绍,利用算法进行“大数据杀熟”的情形现实中不少见。例如购买同一班飞机票,自己花了上千元,别人同时购买却只花了几百元,这可能只是因为你已经平台“熟客”,不再需要低价吸引等。

此外,算法推荐还存在诸多其他问题。一些外卖等服务平台采用调度决策类算法进行工作调度时,过度追求工作效率和强度,按照最短可能用时设置配送员的配送时限,让“外卖小哥”为了按时送达而不得不超速、逆行等;有些平台还存在偏见歧视问题,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记入用户兴趣点;某些应用程序设置算法未经允许抓取用户个人信息……

“有效治理算法乱象,是构建安全清朗的网络生态的必然要求。”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郑玉双表示,要健全算法的法律规制模式,破解算法的法律规制难题,实现算法善治。

建章立制,为算法立规矩树导向

不久前,胡女士“大数据杀熟”一案终审判决。两审法院均认为,平台公司未依法告知关系订单交易的真实信息,怠于对平台内经营者进行有效监管,构成欺诈,遂判定该平台公司退还胡女士订房差价并支付赔偿金。但是,法院并未对平台公司是否构成“大数据杀熟”予以认定。

“利用算法针对不同消费者设置不同价格的行为是否违法,有时难以判断。”中国法学会法治研究所研究员刘金瑞认为,出现这种现象,主要是因为此前法律法规对于算法乱象的规制比较零散,有的规定针对性不强。社会有期待,立法机关及时作出回应。

个人信息是实现算法推荐的基础。2021年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其中“大数据杀熟”等问题一时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实现了对‘大数据杀熟’等算法滥用现象的限制,但目前各类算法乱象仍需一部专门、完整、系统的法规来进行全面规制。”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教授刘文杰说,从全过程完善算法推荐的有关规范,是从根本上加强算法规制的客观要求。

今年3月1日,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施行。这是第一部从全过程完整规范算法推荐的部门规章。其中明确了算法知情权、算法选择权等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的用户权益保护要求,对社会关注的“大数据杀熟”“诱导沉迷”“引导舆论”“特殊群体保护”等热点问题,都做出了针对性规范。

“《规定》是第一部系统、全面以算法为调整对象的规范性文件。从体系性、规制工具箱的丰富性、调整算法的多样性、对用户权益保护的周全性等多个层面来说,《规定》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张凌寒表示。

“《规定》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相衔接,再配合近年来颁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规制算法乱象有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杨婕说。

多元共治,引导算法向上向善

算法广泛而深入地应用于互联网,因此,算法治理绝不是凭一家之力就能实现的,必须全社会携手,建立多元共治的局面。

监管部门及时有效的政策举措,是规制算法乱象的有力武器。2022年3月1日起,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服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填报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服务形式、应用领域、算法类型、算法

自评估报告等信息。

4月8日起,中央网信办牵头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改互联网企业平台算法安全问题,重点检查具有较强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大型网站、平台及产品等。

在算法治理过程中,司法发挥着引导行为、明确底线、稳定预期的重要作用。

前不久,一影视公司发现某视频平台在无授权的情况下,播放其享有完整著作权的电影,认为该平台构成侵权,遂将其诉至法院。该视频平台公司辩称,电影是平台用户上传的,其推荐行为系平台自带的算法推荐所致,并没有侵权的意图。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视频平台公司的上述算法推荐行为,实际上是向用户提供了信息流推荐服务,存在提高侵权传播效率、扩大侵权传播范围的风险,同时也为其自身获得了更多的流量等利益,其理应对用户的侵权行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

“近年来,数起涉及算法推荐的司法案件引起社会关注,相关判决起到了为算法应用立规矩、树导向的作用。”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易健雄说。

此外,平台企业的行业自律也必不可少。2021年10月22日,深圳市APP个人信息共护大会举行。20余家重点APP运营企业签署《深圳市APP个人信息保护自律承诺书》,承诺将保护用户公平交易权,不利用大数据“杀熟”;未经用户单独同意,不利用敏感个人信息进行线上精准营销和线下推销等。此前,国内10家互联网平台企业也签署承诺书,承诺不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利用数据优势“杀熟”。

此外,越来越多的网络平台也在积极主动地对算法“激浊扬清”。例如,某信息聚合平台日前介绍,其为了帮助用户避免越推越窄的“茧房效应”,不断优化推荐机制,提高内容推荐的多样性,扩大信息覆盖面;某外卖平台也优化派单算法,充分考虑配送员实际工作环境,避免其承受过重工作负担,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建章立制,强化监管,鼓励自律……运用法治方法规范算法应用,引导算法向上向善,才能最大化促进社会公共利益,共同营造清朗安全的网络空间。

金台锐评

观看网络直播进行购物、足不出户点外卖享受美食……近年来,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消费成为社会大众特别是年轻人所喜爱的消费方式。据统计,自2013年起,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

然而,由于网络消费具有参与交易主体多样化、交易环境虚拟化、交易空间跨地域性、合同格式化等特点,网络消费市场也伴生了一些不健康、不规范问题。比如有的商家引导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外的方式进行支付,但当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时,商家又以未经过交易平台支付为借口不承担责任;有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有人开发专门用来刷单、刷评、刷流量的应用程序,甚至专门替商家制造虚假记录,不仅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也扰乱了网络消费市场的秩序……一段时间以来,网络消费中的一些乱象不时引发关注,正说明了对其规范的必要性。

网络消费市场绝非法外之地,网络空间也不容乱象横生。去年年底,中央网信办启动了打击流量造假、黑公关、网络水军等专项行动,有效遏制了网络消费市场乱象的滋生蔓延。今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加强对流量造假、黑公关、网络水军全过程、全链条的治理,通过多种手段,限制水军参与,压缩刷榜空间,防止网络乱象反弹回潮,形成有力震慑。

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网络消费市场秩序,需要有效填补相关规则的不足。网络消费市场新模式新业态不断衍生,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相关部门正针对新情况新变化不断完善规则制度,细化规范体系,及时回应现实问题。例如不久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施行,对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作出规定,促进网络消费市场健康可持续发展。

网络消费市场的繁荣发展离不开法治的规范和护航,在此过程中也需要多方力量协同共治。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对网络消费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司法机关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助力构建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多赢共享、包容普惠的网络消费环境。平台和商家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审慎自律、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消费者也要提高自身的风险意识和法律认知,在网购过程中认清并防范营销套路,当发现自身权益受损害时,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求助,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网络消费市场秩序

魏哲哲

古樟树下 来普法

近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公安局民警在清塘镇小坪村的一棵古樟树下开展普法宣传,向村民讲解防范非法集资、养老投资诈骗等知识和技巧,帮助村民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蒋克青摄(人民视觉)



浙江省设立首个数据资源法庭

强化司法服务保障 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本报记者 倪 弋

5月18日,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数据资源法庭揭牌设立,成为该省首个以受理数据资源案件为核心业务的专业法庭。

“自2017年浙江省实施数字经济工程以来,温州市奋力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2021年温州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1241亿元。数字经济发展对司法服务和保障的需求愈发迫切。”中国(温州)数据智能与安全服务创新园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主任顾威说,数据资源法庭设立运行,有助于进一步明确数据生产、储存、使用、交易等各环节的合法性边界,让数字经济产业在法治护航下健康发展。

“从司法实践来看,近年来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商务信息等数据资源领域的案件呈现多发态势。”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蒋卫宇介绍,无论是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域名管理、数据管理、数据交易等领域发生的行政

争议,还是在数据交易过程中因数据交易的定价、保密问题引发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及因侵害公民隐私权、知情同意权等引发侵害人格权益类民事纠纷等,都需要强化司法审判,加以规范引导、提供服务保障。

据介绍,新成立的数据资源法庭将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只要是涉及数据资源的案件,都可以在此审理。这种“术业有专攻”的特点有利于案件审理集中化、

审判团队专业化、裁判尺度统一化。

“数据资源法庭在履行审判职能外,还将开展数据资源保护普法宣传工作,助推企业合规建设,引导企业提升保密意识,完善数据资源保护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收集、使用、交易数据,避免侵害数据资源利用人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数据资源法庭庭长陈伟克介绍,法庭还将结合数据资源法庭运行情况,针对维护企业及国家数据资源安全、数据资源案件审理难点、数据资源立法保护工作等方面开展调研,努力为数据资源保护提供更多有价值的司法实践总结。

“当前,数字经济发展和安全方面的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需要审判机关依法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判进行回应、引导。”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郑春燕说,国家在数据领域的基本法律框架不断健全,通过设立数据资源法庭开展司法实践,对推动相关法律落地、推进数字法治具有重要意义。

以案说法

乐于助人且无过错 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本报记者 乔玉昆

【案情】徐某与李某在某医院病房陪护各自家人。一天晚上8时许,徐某见病房开水房附近走道上有积水,就用拖把对开水房及走廊进行了清理擦拭,导致所涉地面潮湿。当晚,李某步行至上述位置时不慎摔倒。李某摔倒之时属于非保洁时间段,当时该区域无人进行保洁。经诊断,李某右锁骨粉碎性骨折,构成十级伤残。李某遂起诉医院和徐某,要求双方一并赔偿各项损失。

审理中,医院、徐某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范围,成为争议焦点之一。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医院存在管理上的疏忽,在较长时间内没有对走廊等公共区域的水渍进行保洁清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此情况下,徐某出于做好事的意思帮助医院进行保洁清理,可视为无偿帮工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判决由医院承担60%的赔偿责任。徐某的行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值得提倡和鼓励,且没有侵权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李某行走时疏于注意,应自担40%的损失。

【说法】本案判决从事实出发,辨法析理,既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旗帜鲜明地倡导助人为乐,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及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培育我为人人、人人向善的社会风气。